



通訊資料更改表格(個人客戶)

☐ 已輸入

分行號：039 /

客戶號：_____

請將此表格填妥後交回任何一間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行」)分行，表格內所列資料的更改將於本行收妥本表格(已經閣下妥為填寫和簽署)日期起 **4個工作天內或於下述較後的指定生效日期** 生效。

(註：如更改是經個人網上銀行透過「雙重認證」辦理，2個工作天後即可生效，此表格毋需填寫，惟更改流動電話號碼除外)

注意：

1. 除非另有安排，請以 **英文正楷** 填寫，在適用的方格填上 ☒ 及填妥表格；如資料欠完整，本行有可能未能及時處理閣下的申請。
2. 此表格僅適用於本行。

I. 客戶資料 (除生效日期欄位外，此部份必須填寫)		
客戶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 香港身份證 ☐ 中國身份證 ☐ 護照(不適用於中國護照) ☐ 其他(請註明)：_____ 證件號碼：	
生效日期	按上述本行處理時間生效；或 指定日期，請註明(年/月/日)，以較後者為準：	
適用範圍 【只供填選一項，否則需另行索取表格及填寫】	☐ 所有個人 於本行內的賬戶/服務 ☐ 所有個人及聯名(單簽有效) 於本行內的賬戶/服務 指定 於本行內的賬戶或服務 (若為多式簽署賬戶，需由全體戶主簽署確認，請註明：) 賬戶號碼： ☐ 只適用於此賬戶 (只適用於更改通訊地址) ☐ 適用於與此賬戶持有人相同的賬戶及服務	
II. 更改地址 (如無剔選，本行將預設閣下只更改通訊地址。如現居地址、長期居留地址及/或通訊地址均不相同，請分開表格填寫。) 聯名戶地址修改只適用於通訊地址		
地址類別	☐ 所有地址 或 ☐ 現居地址(不接受郵政信箱) 或 ☐ 長期居留地址(不接受郵政信箱) 或 ☐ 通訊地址	
新地址 第一部份	香港地址	
	地區	☐ 香港島 ☐ 九龍 ☐ 新界 ☐ 香港以外地區(請填第二部份資料)

請轉下頁

新地址 第二部份 【香港以外地址 適用】	縣/市																
	省																
	國家											郵政編碼					

III. 更改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 (如屬本地電話號碼，毋須填寫國家號碼及地區號碼)

類 別	國家號碼	地區號碼	電話號碼
住宅電話號碼			
公司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其他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IV. 刪除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

☐ 住宅電話號碼	☐ 公司電話號碼	☐ 流動電話號碼
☐ 其他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接收推廣訊息指示 (以下部份取代任何閣下之前已告知本銀行的選擇)

本人不欲 貴銀行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經以下渠道作直銷推廣 (請以 ☒ 選擇渠道)：

☐ 電子渠道 ☐ 郵件 ☐ 專人電話

如閣下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以 ☒ 顯示閣下的選擇，即代表閣下並不拒絕本銀行任何形式的直銷推廣。

☐ 為改善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予本行的客戶，本行可能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包括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直銷推廣。若閣下不欲本行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予以上人士作以上用途，請閣下在這方格以 ☒ 表示。

*「本集團」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本行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以上代表閣下現在對是否接收直銷推廣資料，以及對本行擬將閣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作其直銷推廣的選擇，亦取代任何閣下之前已告知本行的選擇。請注意，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根據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上所載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銷推廣。請閣下參考該通告上以得知在直銷推廣上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銷推廣中使用。

客戶聲明：

本人確認除更改上述資料外，本人其他留存於銀行的資料不變；另外，本人明白上述資料可用於 貴行的「資料政策通告」內所述的目的，本人可循銀行的「資料政策通告」或 貴行及其相關機構不時以任何名稱發出的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以了解相關內容。

客戶簽署：

(請於下列方框內簽署，授權簽署須與本行留存紀錄相符；如涉及聯名戶，請依照相關簽署安排)

For Bank Use Only	
Checked	☐ S.V.
Staff ID	
Handled by	

日期：_____